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XZWZ-G2025-0004

项目名称：沛县饮用水源地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物清单

乙方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负责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服务。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重金属水质分析仪（铅、铜、镉）	LFEC-2006(Pb、Cu、Cd)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	200000	
重金属水质分析仪（锌）	LFEC-2006(Zn)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0000	90000	
重金属水质分析仪（砷）	LFS-2002(As)-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0000	90000	
挥发酚水质分析仪	LFS-2002(Phe-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0000	80000	
水质 VOC 分析仪	LFWGC-201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68000	568000	
生物毒性分析仪	LFTOX-Z201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50500	250500	
藻密度分析仪	GR-6700	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48000	548000	
水站智能化改造	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300000	300000	
水质监测浮标站	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300000	900000	
全自动多通道水质分析仪	LFLIM-201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58000	658000	
智能管控终端	LHMCT-201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套	11	80000	880000	
运维服务 2 年（含一名驻站人员）	定制	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	1	910000	1820000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陆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6384500元）。
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联系人：

本项目售后及伴随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专业	职称	证书	备注
1	焦玉字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周汉良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罗宏亮	项目成员	专科	工程师	工程师	
4	孙志斌	项目成员	本科	工程师	工程师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陆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63845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且试运行 3 个月后，买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买方收到正式票据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915350，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且试运行 3 个月通过验收后，买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192250，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在试运行 3 月后开始计算至第一年整年服务期结束后，买方收到正式票据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12769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第二年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无质量问题、资料移交完毕、人员培训完成、无未决违约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及质保期届满确认书后 15 日内支付。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质保期内未修复故障的扣款。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双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以上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工作所适用的总价格，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及提供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差旅、采样、检测、编制、评审、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

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标的物运输、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标的物运输、安装、调试，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90__天内，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雨、防腐、防碰撞和防野蛮装卸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安装后，废弃包装由乙方及时清理，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如果乙方怠于清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凡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及废弃包装未妥善清理处置所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四、标的物的验收、交付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在试机运行三个月完毕后的__10__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在双方共同验收前，乙方应先行自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自验合格报告。自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交付的设备等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环保要求，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及运行状态，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安装调试不合格及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作出相应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3天内安排补换货、二次安装调试及二次自验，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相关设备需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的，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暂停付款。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同步交付给甲方。设备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货物零部件及整机的安全及完好性由乙方负责；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含保护保管费用。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合同**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 2 年，（如标的物法定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最长质保期执行）； 合同内提及质保期均为合同约定质保期。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甲方要求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质保期内若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维修，免收任何费用，质保期内超过 2 次报修的，第 3 次免费更换新的设备。质保期内出现故障能够 6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以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并负责 48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在规定时间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问题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同系列设备软件升级，甲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质保期内软件升级免费。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充足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乙方每季度对标的物进行一次的例行巡检，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3.**免费培训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具体要求为：

3.1 针对本项目制作全面的培训计划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须为甲方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独立上岗。

3.2 提供培训手册。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同时培训技术操作人员以下主要内容：仪器的基本原理和构造、计算软件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故障排除，直至操作人员熟练使用该仪器，并随时提供技术指导，交流培训地

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厂家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4.设备试运行期间，乙方需派设备维保人员驻场，配合甲方完成方法验证报告等相关材料编制，对现场实施问题进行答疑指导，并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开发完善相关管理平台功能。驻场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理。驻场期间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任何软件、平台功能，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外使用或转让。

六、相关约定

1、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包括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其质量、规格参数及技术特征、安装调试检测售后及所有相关服务均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与投标（报价）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合同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合同标的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费用。

2、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泄漏、传播。设备运行、采集的数据、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

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知识产权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获得相关服务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定制化开发的所有软件、平台、技术文档、数据模型等，其全部知识产权、使用权、修改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5、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以报请法定检验机构、相关权威部门进行检查、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3、因乙方工作过失，例如未能按时交付标的物、未能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和伴随服务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甲方在日常督查、评估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自觉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3、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服务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4、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本合同所确定内容，确需转包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解除通知书送达地址为合同上地址，收件人为乙方法定代表人，拒收或无人接收视为送达）。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1、在甲方和第三方评估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服务未达到甲方或评估机构的要求，且未按要求第一时间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物和提供服务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双方验收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第一次检验（验收）不合格扣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第二次检验（验收）不合格的扣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三次检验（验收）不合格的扣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3、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单证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风险及责任，

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

4、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查阅专业服务记录和财务管理资料的工作，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甲方在日常督查、评估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6、乙方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高级工程师）、技术服务负责人1名（高级工程师）、项目成员至少两名（工程师）开展服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7、因乙方工作过失，未能按时提供售后服务等，无法修正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使用好政府采购经费，专款专用，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

9、乙方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11、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者转包、分包本合同所确定的内容，确需转包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如违反该条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有权拒付全部余款，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

12、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服务部分的相应经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服务承办方的全部支出。

13、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14、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15、上述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补足差额。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盖章）：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 0322 0140 8418 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301933277X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 2 号	地址：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蓝湾孵化中心 3 楼
电　　话：0516-6886876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华中路支行
帐号：3205 0171 7238 0886 6888	帐　　号：10454201040006749
日　　期：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详细配件
1	水质监测指标增补	重金属水质分析仪（铅、铜、镉）	1	台	水质分析仪 1 台、电源线 1 根、配件包 1 套、试剂 1 套、检测报告 1 份
2	水质监测指标增补	重金属水质分析仪（锌）	1	台	水质分析仪 1 台、电源线 1 根、配件包 1 套、试剂 1 套、检测报告 1 份
3	水质监测指标增补	重金属水质分析仪（砷）	1	台	水质分析仪 1 台、电源线 1 根、配件包 1 套、试剂 1 套、检测报告 1 份
4	水质监测指标增补	挥发酚水质分析仪	1	台	水质分析仪 1 台、电源线 1 根、配件包 1 套、试剂 1 套、检测报告 1 份
5	水质监测指标增补	水质 VOC 分析仪	1	台	水质分析仪 1 台、电源线 1 根、配件包 1 套、试剂 1 套、检测报告 1 份
6	水质监测指标增补	生物毒性分析仪	1	台	水质分析仪 1 台、电源线 1 根、配件包 1 套、试剂 1 套、检测报告 1 份
7	水质监测指标增补	藻密度分析仪	1	台	水质分析仪 1 台、检测报告 1 份
8	水站智能化改造	水质监测站智能化改造包含集成部分、视频部分、辅助部分、电子围栏、智慧站房改造及加密传输	1	项	控制系统一套、视频监控 1 套、硬盘刻录机 1 台、网线 1 卷、电源线 1 卷、管材配件 1 套
9	水质监测浮标站	水质监测浮标站，包含叶绿素、藻密度、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参数指标	3	套	浮体 3 个、叶绿素分析仪 3 台、藻密度分析仪 3 台、气象分析仪 3 台、太阳能板一套、数据传输 3 套、配件 3 套
10	全自动多通道水质分析仪	全自动多通道水质分析系统（包含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等参数的检测模块）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1	套	进样器 1 台、显示器 1 台、高锰酸盐指数检测模块 1 台、化学需氧量检测模块 1 台、总磷检测模块 1 台、总氮检测模块 1 台、氨氮检测模块 1 台、试剂 1 套、配件包 1 份
11	智能管控终端	智能管控终端，能够实现等比例混合采样、同步备份采样（平行样）、远程即时采样等多种采样功能	11	套	设备机箱 11 台、蓝牙瓶 11 套、配电箱 11 个、管件接头 11 套、电源线 11 根